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 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73-GXYH

采购人：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7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73-GXYH

签订地点：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③=①×②	备注
1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实施全量化处理服务	153000m ³	<u>188</u> 元/m ³	28764000.00	数量仅为预估量，340天×150m ³ /天×3年。

2	桂平市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场厂 区维护管理服务	3 年	<u>995000</u> 元/年	2985000.00	厂区维护管理单 价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年
---	-------------------------------	-----	-------------------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仟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 31749000.00)

本项目招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渗滤液实施全量化处理单价最高限价为 197.02 元/m³；厂区维护管理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年。渗滤液实施全量化处理服务费最终以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且总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3236 万元。供应商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施工、设备及安装调试、人工、运输、检验、药剂费、技术服务、管理、运维、材料、水电费、维护、保险、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需要需要向第三方付费使用的知识产权应由乙方负责。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 天内渗滤液减量化处理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开始减量化处理；100 天内完成全量化处理改造，即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完成全量化处理改造。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全量化处理服务期限开始算三年，即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厂区维护管理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量化处理服务期限结束。服务地点：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0 分钟 内电话响应，2 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 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72 小时 内完成故障排除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季俊鹏，联系电话：13878171574。如负责人调整，乙方需提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知甲方，且更换的负责人应达到服务水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5、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至达到服务标准。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制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服务费按月申请结算，以 m^3 为计算单位，每月服务费按当月实际渗滤液处理量（含减量化处理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付款申请资料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上月处理服务费用。

3、厂区维护管理费：结算周期为六个月（半年度）。中标人须于每个结算周期第 6 个月的 10 日之前提交当期付款申请资料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该半年度维护管理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督促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服务义务。若乙方在收到通知书后仍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



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顺延自身履行义务的时间，或就因此受到的影响与乙方协商处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对甲方的正常使用（服务）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且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损失的赔偿。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书面提醒甲方及时支付。甲方在收到提醒后应及时安排付款；若确有困难，双方应友好协商付款安排。如因甲方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资金占用等实际影响的，双方可参照合理市场利率水平协商适当的资金占用补偿，补偿总额以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一定比例为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服务禁止分包、转包。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停止分包行为；

②单方解除本合同；

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成本、工期延误损失、维权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差额损失；

④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分包、转包第三方的行为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该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章）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章）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东路1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9号厂房四层411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97833	电话：0771-49808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万达广场
账号：	账号：4505011072000000000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附：中标通知书

广西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73-GXYH，经评标小组评定、招标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总报价金额：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31749000.00），其中：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实施全量化处理服务单价为188.00元/m³，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区维护管理服务单价为995000.00元/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0日内，与招标单位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平市西山镇人民东路118号。

（联系人：杨世志，联系方式：0775-3397833）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公开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